

營業
秘密

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申請/異動申請書

APPLICATION/ALTERATION FOR UIFN SERVICE

茲願依照 貴公司所訂各項業務規定，申請租用/異動 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，
I/We hereby agree to lease/alter UIFN Service,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ubject service 並
詳實填妥下列有關資料表乙份，請 查照。

and to fill up the information as follows:

此致 To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hwa Telecom Co., Ltd.

申請日期：| 年 | 月 | 日
Date：| YY | MM | DD

申請 事項 Type	☐	☐	☐	☐	帳單編號 Billing number								
	租用 Application	終止租用 Termination	變更申請書內容 Change	延後啟租 Suspend	特定號碼 Access number								
客戶名稱 Customer	中文： Chinese				英文： English								
地 址 Address						E-mail：							
聯絡人 Contact Point			TEL： FAX：			TEL： (除聯絡人電話外，其他提醒繳費電話)							
來話國家 Originating Country			統一編號 Customer I.D.			機構代碼 Branch office code							
受話電話 代表號碼 Termination No.	共 線 (Quantity)				預定啟用日 R.F.S. Date								
備 註 Remarks						經辦人 Received by							
竣工日期 Activation date						推廣人 promotion personnel							

用戶簽名蓋章：

Signed by

☐本契約書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

☐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

(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)

(Customer or Representative)

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(UIFN)業務租用契約條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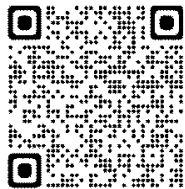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申請租用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(UIFN)服務(以下簡稱本業務)，依本契約條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服務係指中華電信市內電話客戶向本公司申請 UIFN，供國外客戶直接撥入通話，其國際電話通信費由申請 UIFN 之客戶付費之國際電話業務。
- 三、本服務租用期間至少為期一個月。
- 四、客戶租用本服務，應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；但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，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。
- 五、客戶申請終止租用，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。
- 六、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市內電話有異動時，客戶應同時通知中華電信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。
- 七、本服務之特定號碼由本公司洽國際電信聯合會核配，客戶如要求自行編組 800 之後八位數號碼時，需視該號碼是否已核配，始可接受申請，經核配之 UIFN 即須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客戶租用本服務，不得申請與其他客戶合用其市內電話或申請加裝同線電話。
- 九、客戶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下列費用：
 1. ITU 特定號碼登記費：按客戶申請之 UIFN 號碼數計費。
 2. ITU 特定號碼維護費：以 UIFN 租用當年度收取一次性總費用，第二年起於每年元旦收取。
 3. ITU 特定號碼設定費：開通之來話國（地區）兩國或兩國以上免收。
 4. 國際 008 受話方付費國際電話通信費：按台灣撥至 UIFN 發話國(或地區)之國際直撥電話費率計費，每月最低通信費為 NT\$ 300/國。
- 十、客戶租用本服務自本公司設備設定可供使用之日起為啟租日，啟租日之租費不計。申請終止租用時，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，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。啟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，每日租費為全月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。
- 十一、客戶租用本服務，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，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，本公司應扣減租費。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，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，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。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。客戶租用本服務，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，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。

前項阻斷開始時間，以本公司查覺式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，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，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。
- 十四、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，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，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其他國際電話業務之通信。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，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。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。
- 十五、客戶因欠費或違反相關規定致被停止使用時，其停止使用期間應繳各費仍應照繳。
- 十六、本公司為緊急應變之需要，必要時得減少客戶通話時間或暫停客戶通話，但應將其原因通知客戶。
- 十七、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，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，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八、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得使用本申請書所載內容資料，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。
- 十九、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，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之營業規章。
- 二十、本公司得依法規或實際業務考量，於擬終止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客戶後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客戶不得異議，本公司不負客戶因此所受損害賠償之責。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消費者保護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資（通）訊服務；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；行銷；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「查詢/閱覽/補充/更正個人資料」、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」、「要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個人資料」、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」等權利。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/處理/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，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。

(<https://pdpn.cht.com.tw/>)



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

1.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(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)提供您之個人資料(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)，作為行銷商品、服務資訊、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，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。
2.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、電話、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，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；但您請求停止前，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，並以此簽名為據。

本人簽名(章)：_____

代理人簽名(章)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4-12-31版

【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(章)】